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73號

異 議 人 吉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元銘

代 理 人 蔡永取

上列異議人因與相對人黃明輝即芳誠工程行等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對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22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法院之裁定，以抗告不合法而駁回者，不得再為抗告。但得向所屬法院提出異議。抗告未繳納裁判費，經原法院以抗告不合法而裁定駁回者，準用第二項、第三項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6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異議人對民國114年3月31日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2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4年9月15日裁定限期補正，惟異議人未依限繳納，嗣本院於114年10月28日以111年度訴字第122號裁定以抗告不合法駁回其抗告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經本院調取前開卷宗核閱無訛。是異議人提起抗告未繳納抗告裁判費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原裁定以其抗告不合法，駁回其抗告，於法相合。異議人對於原裁定提出異議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品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